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最高额度（含人民币 1.5 亿元），在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四）投资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公司法务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合同，把控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